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开懿（公民身份号码522424199111072427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淋与被告何开懿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18民初14311号判决书，本院依法判决如下：一、由何开懿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张文淋2200元；二、驳回张文淋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450元，由何开懿负担（案件受理费50元张文淋已预交，由何开懿在履行前述义务时支付张文淋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